

鹿陶洋江家聚落-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以地籍線劃設為原則，將臺南市楠西區保生段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40、42、54、57、59、61、63地號，共39筆地號(如圖示，黑色框線內)劃入聚落建築群範圍，面積約3.2公頃。

